

敬啟者：

有關特首、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

我們根據對《基本法》第45條、第68條等有關規定的理解，就目前社會關注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問題提出如下建議：

第一，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今年初關於07/08年不改變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立法會議員之功能組別與直選議席比例不變的決議，合法合理，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特區政府必須堅決執行。

第二，我們建議，為了擴大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委員人數應該增加一倍，達到1,600人。

第三，為避免社會出現不必要的爭拗和分化，2008年立法會除了按人大決議不改變功能組別與直選議席的對等席位外，也不應改變有關各功能界別的現行規定，必須十分審慎地議決是否增加新的功能界別問題。為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總議席數可增至72席，即功能組別36席，直選36席。但，同時必須將立法會之設施、財政撥款及其他資源穩定在目前水平，不能按比例增加財政負擔。

第四，我們贊同將「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視作完善特區政制的一個目標。為實現這個目標的當務之急是，政府必須採取各種教育、宣傳措施，使香港市民充分理解《基本法》關於「根據香港實際情況」的豐富內涵，逐漸樹立當家作主的國民意識、中港同舟共濟的理念，共同創造繁榮穩定的經濟形勢、良好的民主討論氣氛，為最終實現全面普選目標而紮紮實實地努力。如果是真心促進民主進程的政黨，理應支持特區政府進行這些工作。

第五，還必須認真研究和總結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及港英政府過去實行民主選舉制度的經驗教訓，深刻理解《基本法》關於「循序漸進原則」的豐富內涵，爭取香港完善政制的進程能夠揚長避短，與時俱進，既積極又穩健，確保社會長治久安。

據我們所知，西方民主選舉制度，從確立政權到逐步廢除身份限制、財產限制、性別限制及種族限制而達至所謂「全面普選」，都經歷了一二百年或更長的時間。即使當今最發達的西方國家，亦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許多屬於「循序漸進的東西」，例如美國的「選舉人票制度」還保留著「間接選舉」的特點，並非等同香港人理解的「直選」。不少國家保留世襲的君主立憲制，也與普選制度相抵觸，卻是首相及議會選舉制度的一種有效補充。而英國的上下議會制、美國的眾參兩院制等各國自行一套的、五花八門的政治制度，都離所謂「全面普選」、「取消功能組別」的「最終理想」存在著一大段距離。因此，我們香港也沒有理由獨自在政制上「一步登天」，我們擔心那樣做只會給香港帶來災難性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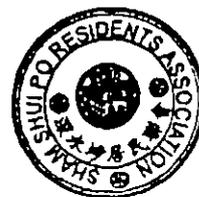
第六，根據以上認識，以及考慮到實施過程中複雜的操作、技術等因素，我們建議：(1)可以2022年作為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預定年期，即第六屆行政長官必須以普選方式產生。(2)可以2020年作為實行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預定年期，也即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必須全部以普選方式產生。我們認為，如果在回歸後只經過二十多年時間就能實現港英政府一百五十年都無力做好基礎準備工作的普選制度，將不愧是香港人和中國人在世界政治發展史上的光輝創舉。

第七，如果採納以上預定年期的建議，也必須及早制定切實可行的、細緻周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屆別工作計劃」，堅決抵制「慢慢來」、「急急腳」、「人云亦云」等各種干擾，認認真真實施，一步一個腳印地前行，才有可能如期實現。這些計劃，必須在全民對普選進程獲得基本一致的認識之後，組織專責的專家委員會及代表廣泛的諮詢委員會進行具體研究和編制，並非我們可以詳細擬列的。

此致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專責小組

曾蔭權司長



深水埗居民聯會

2004年10月21日